

致: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本人作為電氣業的業界人士,就立法會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有下列意見

(一) 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是香港電力公司的首要任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每天有數百億港元的資金經過香港的金融系統進行交易。香港必須有可靠的電力配合運作。現時中電的電力可靠度達 99.999%,絕對為維持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一個強大的後盾。而且在可見的未來,香港亦有不同類型的基建發展以特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特色,所有發展必須有可靠的電力系統配合。

(二) 為香港提供潔淨的電力能源組合

旅遊業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經濟支柱。作為一個旅遊中心,潔淨的空氣更為重要。因此香港政府自上次管制計劃協議中已不斷收緊對電力公司的減排目標。

以中電為例,為達到有關的減排目標,中電已加建煙氣淨化設施以符合 2010 年的排放上限。現時其能源組合約為 1/3 使用燃煤、1/3 為核電及 1/3 為天然氣。但要中電符合 2015 年的排放上限,現在唯一的方法是增加天然氣的使用。但據知中電現時的天然氣供應即將完結,新的天然氣供應價格將會大幅上升。本人明白以實報實銷的原則將燃料費用從客戶中收回是不爭的事實。但中電作為公用事業,在為客戶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之外,希望他能因應各行各業的特質提供更切合的電價使各行各業能繼續於香港發展。

(三) 優化”管制計劃協議”

我認為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模式,既能保障電力企業利潤並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又有能規限電力價格。在《管制計劃協議》規管下,香港電價基本穩定,相比新加坡,悉尼,東京,倫敦、巴黎、紐約等先進城市皆較平宜,而且供的電穩定性及服務也比他先進城市有過之而無不及。回看所有電價自由競爭的城市,其電價大幅上升的例子比比皆是。因此以香港的環境,維持《管制計劃協議》相對有利。但我們亦必須加強及優化對電力企業的監管,未來供電的監管機制應由兩電、工商界,管理專業、經濟學者,基層團體等的持份者及政府官員組成,以有平衡各方意見,在監管電價、電力設備合理更新、防止老化、防止過度投資的同時,亦可監管電力企業承擔合理的社會責任。

(四) 協助客戶節約能源

雖然本人認同維持《管制計劃協議》對香港是利多於害。但電力作為市民的必需品,其費用會對市民做成不多不少的負擔。在平衡市民的電費負擔及維持一個可靠的電力的前提下,本人建議在中期檢討中,電力公司能加大其力度於教導市民如何節約能源及推廣能源效益,使市民能減輕其電費負擔並推動環保。

提交人：何國基先生 (國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3 年 2 月 19 日